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為編製基礎，及按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價值，部份證券投資按其市場價值所修訂，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是指一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被列為受控附屬公司。

受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集團內因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因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一致之方法予以抵銷，惟僅適用於並無減值證明出現。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

共同控制公司是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安排而經營之實體，按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名或以上之其他訂約方均享有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是以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入賬方法是先以成本再將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是年度正商譽之支出或負商譽之收入(見附註1(e))。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產生未變現虧損，則該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其減值虧損(附註1(j))後入賬。

(e) 商譽

賬項綜合計算時所產生之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就受控附屬公司而言：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者，正商譽於儲備中撇銷，並按減值虧損削減(見附註1(j))；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收購者，正商譽會就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1(j))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正商譽會就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正商譽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會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賬面值內。

因收購受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款額。負商譽按下列方式列賬：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者，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收購者，於收購計劃中已確定為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並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獲確認之負商譽，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餘下之負商譽但不超出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可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期限，於綜合收益表中計算。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任何仍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負商譽而言：

- 有關受控附屬公司，該等負商譽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並於該資產負債表分類之正商譽一項，列作資產之減項；及
- 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該等負商譽會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於年內出售之受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過往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或過往已列作本集團儲備變動處理之購入商譽之相關款額，會計入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長期既定目的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當公平值低於賬面值時，需作出減值撥備，惟有證據顯示該下調僅屬暫時性則除外，有關撥備需按個別投資基準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ii) 當導致減值或撤銷之情況或事宜不再存在，及有可信證據顯示此新情況及事宜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存在，按投資證券賬面值作出之撥備將會撥回。
- (iii) 所有其他證券(不論持有作買賣或其他用途)是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當收購證券主要是為了從短期之價格波動中賺取溢利時，該等證券會列作短期投資。
- (iv) 出售證券投資時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

(g)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會按下列基礎列入資產負債表：
 - 未屆滿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開市值列賬，並由外聘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進行評估；
 -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其重估額，即於重估之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見附註1(ii))列賬。重估乃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之公平值所釐定之價值出現重大差異；及
 -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i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固定資產 (續)

- (ii) 因重估持有作自用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變動，一般計入儲備或於其中扣除。唯一之例外情況如下：
- 當虧絀超逾該資產，或僅就投資物業而言，投資物業組合於緊接重估前之儲備結餘，則該虧絀自收益表中扣除；及
 - 當重估產生盈餘時，且該資產或僅就投資物業而言，投資物業組合之重估虧絀於過往已自收益表中扣除，則該盈餘會計入收益表，惟數額僅限於之前所扣除之虧絀。
- (iii) 固定資產列賬後之支出，如可為企業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即超越現有資產原本所評估之標準表現)，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支出則於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 (iv) 因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估計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中確認。於出售投資物業時，過往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或虧絀相關部份，亦會轉撥入年內之收益表中。就土地及樓宇而言，任何相關之重估盈餘會自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h) 租賃資產

承租人承擔絕大部份風險及實益擁有權之資產租賃列作融資租約。出租人並無轉讓一切風險及實益擁有權之資產租賃列作經營租約。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時，有關租約之繳付款額均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方式自收益表中扣除，惟當有另一項基準更能反映由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收益表中確認，列作淨租金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攤銷及折舊

- (i) 並無就未屆滿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
- (ii) 折舊乃按其他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以下列方式沖銷其成本或估值：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租約尚餘之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期限及五至六年之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六年
通訊設備	六年
汽車	三年

(j) 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於每年之結算日均獲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須作出減值及／或評估過往已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是否適當：

- 物業及設備 (不包括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不論最初是計入儲備或確認為資產)。

倘有迹象顯示須作出減值，則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金額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以其售價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有價值，此可反映現有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資產不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款額按該資產所屬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而釐定 (即產生現金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回沖減值虧損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改變,則可回沖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只有在預期導致損失之非經常性特別事項不會重複發生,及可收回款額之增加原因能清楚顯示與該特別事項之消失有關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沖。

回沖減值虧損以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回沖減值虧損會於確認回沖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有關收益獲確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之任何回沖存貨撇減額,均於回沖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減少存貨之開支。

(l) 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动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限期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用作編製現金流量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如付款或結算金額予以遞延，而其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根據有關國家規定而為海外僱員付出之退休金，均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iii) 當本集團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並無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於授出日期確認。當僱員行使購股權時，股本將按所得款項而增加。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會計與稅務處理收益及支出而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變現之稅項影響作出撥備。

未來之遞延稅項利益僅在毫無疑問可實現時予以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因過去事項引致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便會就該等所涉時間及金額均不可確定之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影響重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金額作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失之可能性極微。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能確定產生之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有關之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可準確計算，則收益會於收益表中確認，詳情如下：

(i) 電訊及數據服務

來自電訊及數據服務之收益，包括專利服務及網絡商業營運，乃按與國際電訊傳遞商同意之交易數據，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以預計可收回之款額為限。

由若干國際電訊傳遞商收取之收益會受扣回機制所規限，據此，倘其後發放／轉駁電訊之國際電訊傳遞商未能分別向最終用戶／其他中間轉駁電訊傳遞商收取相關款額，則其或會追討收回已付之款額。於確認收益款額時，已計入實際及潛在回扣款項。

(ii) 經營俱樂部

入會費於會籍申請獲接納及並無存在收取會費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確認。年費按會籍之有關期間入賬。提供會所設施、飲食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送出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顧問及其他服務

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及本集團收取該款額之權利已獲確立時入賬。

(iv) 股息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入賬。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滙兌損益於收益表中列賬。

海外企業之業績按年內平均滙率換算；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得之滙兌差額則列作儲備變動。

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海外企業之累計滙兌差額將計入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r)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重大影響該方之財務或經營決策，或相反地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之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同一之監控或重大影響下，則該另一方即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s) 分類呈報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部份，包括按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劃分，個別分類均承擔及受惠於不同之風險及利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包括直接劃分入該分類之項目或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諸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毋須先行扣除綜合賬目時須對銷之集團內分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該集團企業同一分類之集團內分公司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之定價乃按給予其他集團外人士之相似條款而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分類呈報 (續)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時間之分類資產 (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數據服務、經營俱樂部及投資控股。各項重要收益 (已計入營業額中) 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電訊及數據服務	117,735	349,980
經營俱樂部	24,351	26,937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0,696	6,656
利息收入	10,577	35,877
	<u>193,359</u>	<u>419,450</u>

3 其他收益 /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其他收益		
顧問服務費用	1,043	10,000
其他	496	709
	<u>1,539</u>	<u>10,709</u>
其他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90,057	174,79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56	2,409
其他	—	(52)
	<u>90,113</u>	<u>177,154</u>

4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53	2,826
讓售信貸費用	—	19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469
	<u>1,253</u>	<u>5,48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060	1,34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346	53,161
	<u>44,406</u>	<u>54,505</u>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982	3,757
折舊	13,077	13,961
核數師酬金	1,256	1,232
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之商譽攤銷	1,815	—
滙兌(收益)／虧損	(873)	313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400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15,038	16,0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354	5,984
聯營公司減值及未能收回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撥回)／撥備	(306)	1,707
共同控制公司減值及未能收回共同控制公司欠款之撥備	—	2,904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8
	<u>—</u>	<u>198</u>

5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3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不足／(超額)撥備	1	(373)
	<u>4</u>	<u>(373)</u>
海外稅項	307	215
過往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1	(244)
遞延稅項(附註27(a))	(7)	(1,22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9	—
	<u>334</u>	<u>(1,622)</u>

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3	—
年內海外稅項之撥備	307	2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	—
已付海外稅項	(275)	(249)
有關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結餘	5,440	5,495
	<u>5,474</u>	<u>5,461</u>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袍金	140	152
已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酬金	7,166	5,997
— 退休計劃供款	46	48
	<u>7,352</u>	<u>6,197</u>

於董事酬金中包括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40,000元(二零零一年：40,000元)。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購股權。由於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市場並不存在，故董事無法準確釐定授予各有關董事之購股權價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已行使。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董事數目
零元 - 1,000,000元	4	6
1,000,001元 - 1,500,000元	1	2
1,500,001元 - 2,000,000元	1	—
2,500,001元 - 3,000,000元	—	1
3,500,001元 - 4,000,000元	1	—

7 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6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個別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29	3,120
退休計劃供款	24	12
	<u>2,453</u>	<u>3,132</u>

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人數
1,000,001元 - 1,500,000元	2	—
1,500,001元 - 2,000,000元	—	2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119,072,000元(二零零一年：669,848,000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119,435,000元(二零零一年：197,696,000元)及兩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會計政策之變更

海外企業財務報表之換算

在過往年度，海外企業之業績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本集團按該年度平均滙率換算海外企業之業績。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不會帶來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列期初結餘。

11 分類呈報

分類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更適合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因此業務分類資料被揀選為主要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如下：

電訊及數據服務： 提供電訊服務及數據服務

經營俱樂部： 提供康樂設施及飲食服務

財務管理及投資： 財務管理及持有及買賣投資以獲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

電子商貿技術： 提供電子商貿技術

11 分類呈報 (續)

業務分類 (續)

	電訊及數據服務		經營俱樂部		財務管理及投資		電子商貿技術		綜合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源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117,735	349,980	24,351	26,937	51,273	42,533	—	—	193,359	419,450
其他收益	1,043	199	439	291	57	180	—	10,039	1,539	10,709
分類收益	<u>118,778</u>	<u>350,179</u>	<u>24,790</u>	<u>27,228</u>	<u>51,330</u>	<u>42,713</u>	<u>—</u>	<u>10,039</u>	<u>194,898</u>	<u>430,159</u>
分類業績	(2,341)	(5,305)	(9,138)	(13,123)	(56,120)	(137,974)	(428)	(11,934)	(68,027)	(168,336)
其他集團開支									(2,991)	(3,016)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15,038)	(16,058)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400)
經營虧損									(86,056)	(187,810)
融資成本									(1,253)	(5,4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315	—	—	(1,792)	90	—	—	(1,792)	40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	—	—	—	—	—	(6,427)	—	(6,427)
商譽減值虧損									(30,000)	—
稅項									(334)	1,622
股東應佔虧損									<u>(119,435)</u>	<u>(197,696)</u>
年內折舊	6,698	6,093	5,806	6,671	573	10	—	1,187	13,077	13,961
年內減值虧損	—	—	—	—	—	—	—	198	—	198
重大非現金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2	2,875	—	—	92,053	174,815	—	4,137	92,065	181,827
分類資產	<u>122,374</u>	<u>156,386</u>	<u>157,524</u>	<u>174,458</u>	<u>786,627</u>	<u>856,279</u>	<u>128</u>	<u>2,001</u>	<u>1,066,653</u>	<u>1,189,124</u>
於聯營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	—	—	29,121	4,636	—	—	29,121	4,636
未分配資產									3,600	3,600
資產總額									<u>1,099,374</u>	<u>1,197,360</u>
分類負債	76,369	75,472	22,899	32,730	3,348	2,062	—	1,290	102,616	111,554
未分配負債									52,244	52,242
負債總額									<u>154,860</u>	<u>163,796</u>
年內之資本開支：										
— 有關投資	—	54,460	—	—	63,222	85,329	—	—	63,222	139,789
— 有關固定資產	166	4,017	518	406	—	76	—	117	684	4,616
	<u>166</u>	<u>58,477</u>	<u>518</u>	<u>406</u>	<u>63,222</u>	<u>85,405</u>	<u>—</u>	<u>117</u>	<u>63,906</u>	<u>144,405</u>

11 分類呈報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全球經營，惟集中於六個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業務。

按地區分類基礎呈報之資料，分類收益主要為按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為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中國														綜合總額	
	香港		(香港除外)		日本		其他亞太地區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源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72,865</u>	<u>70,679</u>	<u>4,042</u>	<u>2,583</u>	<u>29,128</u>	<u>139,371</u>	<u>6,759</u>	<u>29,783</u>	<u>50,813</u>	<u>104,229</u>	<u>24,414</u>	<u>64,698</u>	<u>5,338</u>	<u>8,107</u>	<u>193,359</u>	<u>419,450</u>
分類資產	<u>887,482</u>	<u>990,425</u>	<u>85,825</u>	<u>87,803</u>	<u>—</u>	<u>—</u>	<u>41,110</u>	<u>35,813</u>	<u>431</u>	<u>1,136</u>	<u>84,526</u>	<u>79,242</u>	<u>—</u>	<u>2,941</u>	<u>1,099,374</u>	<u>1,197,360</u>
年內之資本開支：																
—有關投資	<u>29,564</u>	<u>—</u>	<u>—</u>	<u>34,154</u>	<u>—</u>	<u>—</u>	<u>29,767</u>	<u>30,000</u>	<u>—</u>	<u>—</u>	<u>3,891</u>	<u>75,635</u>	<u>—</u>	<u>—</u>	<u>63,222</u>	<u>139,789</u>
—有關固定資產	<u>184</u>	<u>3,902</u>	<u>360</u>	<u>14</u>	<u>—</u>	<u>—</u>	<u>121</u>	<u>631</u>	<u>19</u>	<u>69</u>	<u>—</u>	<u>—</u>	<u>—</u>	<u>684</u>	<u>4,616</u>	
	<u>29,748</u>	<u>3,902</u>	<u>360</u>	<u>34,168</u>	<u>—</u>	<u>—</u>	<u>29,888</u>	<u>30,631</u>	<u>19</u>	<u>69</u>	<u>3,891</u>	<u>75,635</u>	<u>—</u>	<u>—</u>	<u>63,906</u>	<u>144,405</u>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通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 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70,000	3,178	15,974	37,638	2,490	229,280	3,600	232,880
滙兌調整	—	—	108	1,696	23	1,827	—	1,827
添置	—	333	351	—	—	684	—	684
重估虧絀	(20,000)	—	—	—	—	(20,000)	—	(20,000)
出售	—	(1,275)	(77)	(386)	—	(1,738)	—	(1,73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2,236	16,356	38,948	2,513	210,053	3,600	213,653
代表：								
成本	—	2,236	16,356	38,948	2,513	60,053	—	60,05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150,000	—	—	—	—	150,000	3,600	153,600
	150,000	2,236	16,356	38,948	2,513	210,053	3,600	213,653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1,278	11,951	25,908	1,767	40,904	—	40,904
滙兌調整	—	—	84	1,166	23	1,273	—	1,273
本年計提	4,962	809	1,860	5,086	360	13,077	—	13,077
重估撥回	(4,962)	—	—	—	—	(4,962)	—	(4,962)
出售撥回	—	(1,264)	—	(340)	—	(1,604)	—	(1,60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3	13,895	31,820	2,150	48,688	—	48,6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1,413	2,461	7,128	363	161,365	3,600	164,96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	1,900	4,023	11,730	723	188,376	3,600	191,976

12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0,000	3	120,003	3,600	123,603
重估虧絀	(20,000)	—	(20,000)	—	(2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3	100,003	3,600	103,603
代表：					
成本	—	3	3	—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100,000	—	100,000	3,600	103,600
	100,000	3	100,003	3,600	103,603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	1	—	1
本年計提	2,581	1	2,582	—	2,582
重估撥回	(2,581)	—	(2,581)	—	(2,58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2	—	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	100,001	3,600	103,60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2	120,002	3,600	123,602

12 固定資產 (續)

(c)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103,600	123,600	103,600	123,60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期租約	50,000	50,000	—	—
	<u>153,600</u>	<u>173,600</u>	<u>103,600</u>	<u>123,600</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並無重估虧絀(二零零一年：虧絀為400,000元)自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本集團之重估虧絀淨額15,038,000元(二零零一年：16,058,000元)已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本公司之重估虧絀17,419,000元(二零零一年：盈餘2,526,000元)已自收益表中扣除。

倘以上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為136,324,000元(二零零一年：143,956,000元)及34,488,000元(二零零一年：35,263,000元)。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700	12,7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070,758	1,005,071
	1,083,458	1,017,771
減：減值虧損	(914,352)	(829,694)
	169,106	188,07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1及第62頁。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1	1
應佔資產淨值	13,473	2,288	—	—
商譽	16,334	—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9,627	12,967	1,402	4,435
	39,434	15,255	1,403	4,436
減：減值虧損	(10,313)	(10,619)	—	—
	29,121	4,636	1,403	4,436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3頁。

1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應佔負資產淨額	(17,913)	(17,91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36,141	36,141
	<u>18,228</u>	<u>18,228</u>
減：減值虧損	(18,228)	(18,228)
	<u>—</u>	<u>—</u>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3頁。

1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投資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2,236	2,236
非上市股本證券	54,460	54,460
	<u>56,696</u>	<u>56,696</u>
其他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25,066	21,175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801	30,000
	<u>51,867</u>	<u>51,175</u>
	<u>108,563</u>	<u>107,871</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34,295</u>	<u>66,353</u>

17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02,082</u>	<u>164,067</u>	<u>100,044</u>	<u>161,558</u>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包括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每股面值2元之普通股，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市值	<u>97,553</u>	<u>136,990</u>	<u>96,970</u>	<u>136,171</u>
所有權之百分比	<u>4.5%</u>	<u>4.5%</u>	<u>4.5%</u>	<u>4.5%</u>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3,647	26,143	—	—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9,516</u>	<u>44,943</u>	<u>31,527</u>	<u>2,434</u>
	<u>73,163</u>	<u>71,086</u>	<u>31,527</u>	<u>2,434</u>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因收購兩家公司股本權益而支付之按金37,344,000元(二零零一年：34,154,000元)及一筆借予第三者之短期貸款總額14,448,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0 - 1個月	3,065	14,474
2 - 3個月	4,394	9,724
3個月以上	6,188	1,945
	<u>13,647</u>	<u>26,143</u>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信貸期時，會考慮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主要應收款項均定期經評估。

19 已抵押存款

本公司將為數6,11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6,110,000美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6,11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1,600,000美元)短期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538,137	546,748	538,137	546,74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439	62,988	9,797	5,000
	<u>573,576</u>	<u>609,736</u>	<u>547,934</u>	<u>551,748</u>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已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銀行貸款	46,680	46,680
銀行透支	—	6
	<u>46,680</u>	<u>46,686</u>

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定期存款作抵押，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23 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以成為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可享用俱樂部設施而免交月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券於下列期間贖回：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一年內	<u>4,540</u>	<u>11,410</u>
於第二年	480	4,44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u>6,744</u>	<u>2,110</u>
	<u>7,224</u>	<u>6,550</u>
	<u>11,764</u>	<u>17,960</u>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為免息，並可在本集團同意下於期滿時續期。

24 其他貸款－無抵押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

25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

公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分別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上限為30,000元)之5%為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任何被放棄之供款及應計利息均用作減低僱主供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公積金供款淨額為201,000元(二零零一年：118,000元)，於收益表內支銷。此供款淨額已扣除於本年度內被放棄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數零元(二零零一年：179,000元)。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所有新聘請之香港僱員將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分別按每個僱員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元)之5%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728,000元(二零零一年：1,128,000元)，於收益表內支銷。

26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以通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所有新購股權將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迄今，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9,256,000	16,764,000
失效	(5,618,000)	(7,50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8,000</u>	<u>9,256,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於持有人之購股權	<u>3,638,000</u>	<u>8,636,000</u>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數目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1.528元	636,000	4,936,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1.530元	300,000	300,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1.804元	144,000	144,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316元	—	8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900元	1,950,000	1,95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0.630元	408,000	576,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0.694元	—	5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	0.670元	200,000	500,000
		3,638,000	9,256,000

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行使。

按目前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剩餘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638,000股每股0.01元之額外普通股，總代價約為5,787,000元。

27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	1,312
滙兌差額	1	3
轉撥至收益表 (附註5(a))	(7)	(1,220)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u>	<u>95</u>

(b)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主要構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潛在 負債／(資產) 千元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潛在 負債／(資產) 千元
折舊免稅額超出相關折舊	89	537	175	1,388
稅務虧損	—	(47,096)	(80)	(32,139)
	<u> </u>	<u> </u>	<u> </u>	<u> </u>
	<u>89</u>	<u>(46,559)</u>	<u>95</u>	<u>(30,751)</u>

(c) 本公司之遞延稅項之主要構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潛在 負債／(資產) 千元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潛在 負債／(資產) 千元
稅務虧損	—	(23,111)	—	(14,880)
	<u> </u>	<u> </u>	<u> </u>	<u> </u>
	<u>—</u>	<u>(23,111)</u>	<u>—</u>	<u>(14,880)</u>

28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元(二零零一年：0.50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650,658	825,329	1,650,658	825,329
股本削減(附註(a)及附註29)	—	(808,82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658	16,507	1,650,658	825,329

年內，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頒命確認。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減至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該項削減是透過註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法院聆訊呈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每股中之已繳足股本0.49元，及削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元減至0.01元；及
- (b) 於該削減股本生效後：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本金額1,000,000,000元；及
 - (ii) 增設一項相等於上述削減股本之特殊儲備(誠如上文(a)所詳述)，即808,822,751元。該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須視為不可分派儲備。然而，特殊儲備之金額可藉因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在將可分派儲備資本化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之任何增加總額而減少。

29 儲備

(a) 本集團

	資本						總額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特殊儲備	滙兌儲備	商譽儲備	累計虧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	1,029	(30,000)	(755,058)	406,170
滙兌差額	—	—	—	(239)	—	—	(239)
本年度虧損	—	—	—	—	—	(197,696)	(197,69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478</u>	<u>—</u>	<u>790</u>	<u>(30,000)</u>	<u>(952,754)</u>	<u>208,235</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	790	(30,000)	(952,754)	208,235
滙兌差額	—	—	—	385	—	—	385
股本削減(附註28)	—	—	808,822	—	—	—	808,822
商譽減值虧損	—	—	—	—	30,000	—	30,000
本年度虧損	—	—	—	—	—	(119,435)	(119,43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1,175</u>	<u>—</u>	<u>(1,072,189)</u>	<u>928,007</u>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聯營公司保留之溢利328,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200,000元)。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特殊儲備 千元	資本		總計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89,721	—	478	(282,316)	907,883
本年度虧損	—	—	—	(669,848)	(669,84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u>	<u>478</u>	<u>(952,164)</u>	<u>238,035</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89,721	—	478	(952,164)	238,035
股本削減 (附註28)	—	808,822	—	—	808,822
本年度虧損	—	—	—	(119,072)	(119,07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808,822</u>	<u>478</u>	<u>(1,071,236)</u>	<u>927,78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派發之儲備。

30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一年內	1,312	2,967	880	2,640
一年後至五年內	87	1,050	—	880
	<u>1,399</u>	<u>4,017</u>	<u>880</u>	<u>3,520</u>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一至兩年，並可於租賃期滿時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30 承擔(續)

(b) 收購股本權益

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ChinaPay.com Holdings Limited (「ChinaPay」) 訂立認購協議，收購ChinaPay之666,667股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7%)，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80,000元)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繳入託管賬戶內。待完成充分盡職調查及達成其他完成條件後，是項收購方為完成。

年內，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合約，按其中載列之條款和條件，於上海組成一間俱樂部及娛樂業務管理公司，本公司承諾以1,600,000美元收購其20%股份。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份由本公司代表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與一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一項關於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上海顯達」)之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承諾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及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向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支付上海顯達每年應分派予該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溢利，分別少於人民幣1,650,000元及268,000美元之任何不足數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撥備，本公司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應付該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最多款項合共38,520,000元。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電訊內容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1,500,000美元(因該附屬公司對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所採用結算率有變而產生)。該申索人亦爭議過去所提供之傳送量，並聲稱少收最少2,736,125美元。

管理層已研究該等指稱，並就該附屬公司之法律權利和責任尋求法律意見。獲取意見後，該附屬公司已能夠反駁大部份指稱，並作出6,214,708美元之反申償，向該內容供應商要求退回墊款總額，包括壞賬及在調節傳送量及其他相關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索償作任何撥備。

- (b)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6,11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1,600,000美元)之一般銀行信貸及一間附屬公司應付租金264,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之部份抵押。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138,000元(二零零一年：398,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訂立一份租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租金開支為2,843,000元(二零零一年：1,218,000元)。該租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

年內，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一台灣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120,000,000新台幣(相等於26,801,000元)認購該被投資公司將予發行之12,000,000股新普通股，約佔股權14.4%。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該台灣公司之主要股東。

3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二零零一年修訂本)「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項目之呈列及分類已予變更。因此，現金等值之定義不包括若干銀行墊款及已抵押存款，稅項、投資回報及融資服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項目已分別列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中現金流量之詳細分類已包括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